

各高中：

请根据文件精神组织申报、遴选，每校推荐人员不超过2人（需排序）。各校请于5月23日（周五）上午11:00前，将附件1、2盖章的纸质材料报送教育局师资科（303室），附件1的word版、附件2的Excel版打包同步发送至邮箱：yzjyjszk@163.com，文件名：学校+2025年县域高中头雁教师推评。联系电话：83450365。逾期不予受理。

师资科

2025.5.19

扬州市教育局转发文件(2025) 59号

各县（市、区）：

现将《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县域普通高中头雁教师岗位计划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

请各地根据文件要求，认真组织遴选，每地推荐2人（需排序）。纸质版（可先不胶装）于5月28日下午报教师处，电子版一并发送。

邮箱：87361109@163.com，联系电话：87360020。

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2025年5月19日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县域普通高中头雁教师岗位计划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县域普通高中头雁教师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厅函〔2025〕10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教育部设立全国县域普通高中头雁教师岗位，首批600人，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素质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的县中优秀教师担任。支持鼓励头雁教师建立工作室，搭建交流成长平台，成立县域内学科专业发展共同体，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创新教育理念，钻研教学方法，辐射带动县中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本土化基础教育领军人才，不断促进普通高中教育振兴和高质量发展。

二、对象范围

全省县（县级市）举办的普通高中专任教师（正职除外）。名额分配以江苏教师管理系统数据为基准，统筹考虑各地教育教